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2017年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采购、销售商品，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业务，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成斌_____

王子镐_____

王新华_____

李季鹏_____

吴杰江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